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2 年报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黄加才	2007	2005	2007	2021	签署或复核博创科技、天通股份、芯能科技及上海临港等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2007	2005	2007	2021	签署或复核博创科技、天通股份、芯能科技及上海临港等年度审计报告

	孙志清	2013	2011	2013	2021	签署利欧股份等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尹志彬	2009	2007	2009	2021	签署或复核珀莱雅、万里扬、九洲集团等年度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加才	2021年10月	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	浙江证监局	因每日互动2019年报审计项目被浙江证监局监管谈话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收费及内控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参考往年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